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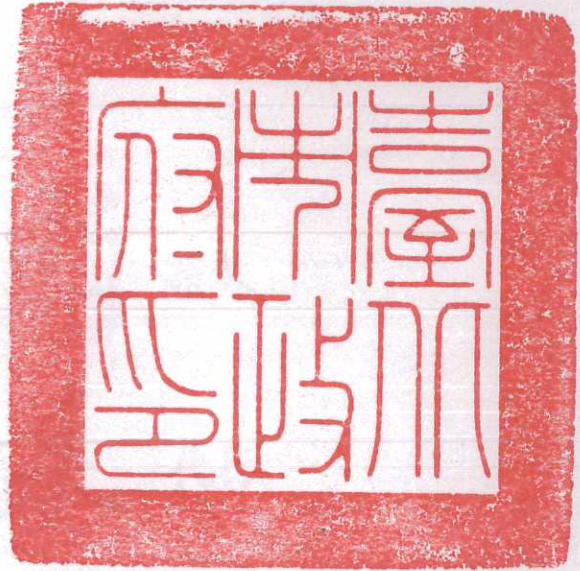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0769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附件序號6、9及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附件序號57（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85、111、141地號等3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林象生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登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林象生所有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85、111地號等2筆土地於103年4月2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；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登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林象生所有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141地號土地於104年5月27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8年1月3日府授地登字第10760240562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1月28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0311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2月14

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林象生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原登記名義人林象生之3筆土地。

市長**柯文哲**請假

副市長**鄧家基**代行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66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附件序號18（本市北投區桃源段五小段156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潘枝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潘枝所有本市北投區桃源段五小段156地號土地於104年5月2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7月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潘枝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8之土地。

市長 **柯文哲** 請假

副市長 **彭振聲** 代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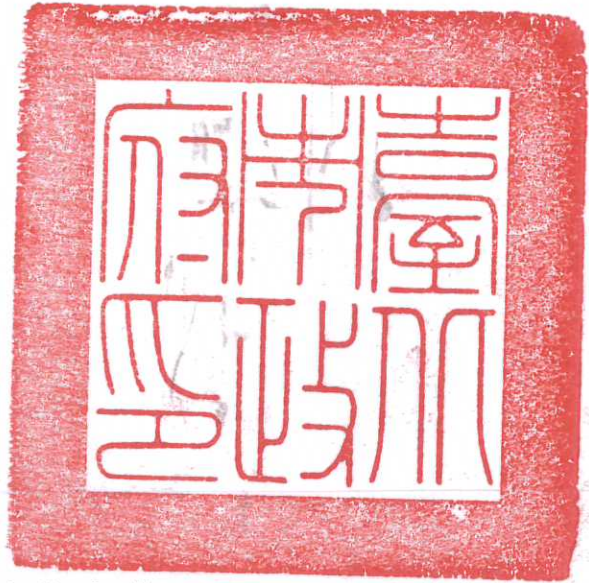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733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附件序號6（本市北投區大屯段一小段332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陳火土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陳火土所有本市北投區大屯段一小段332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2）於104年5月2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7月8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陳火土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6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3506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附件序號50（本市內湖區康寧段四小段203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郭詩葦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郭詩葦所有本市內湖區康寧段四小段203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20/480）於104年5月27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7月5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郭詩葦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50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791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附件序號12（本市北投區大屯段一小段564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陳元明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陳元明所有本市北投區大屯段一小段564地號土地於104年5月2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7月12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陳元明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2之土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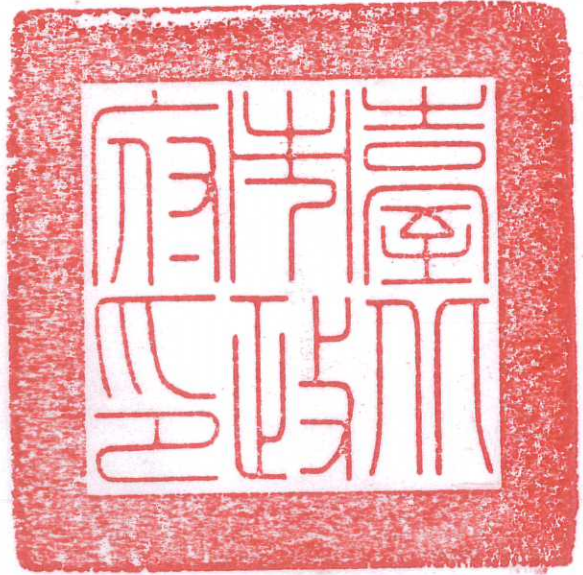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柯文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940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附件序號1（本市北投區大屯段一小段49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廖含笑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廖含笑所有本市北投區大屯段一小段49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3/18）於104年5月2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7月30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廖含笑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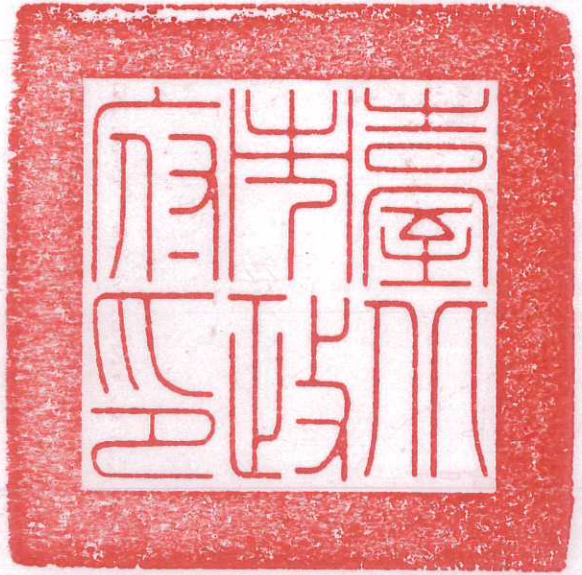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961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附件序號2（本市北投區大屯段一小段59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勤其水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勤其水所有本市北投區大屯段一小段59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6）於104年5月2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7月3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勤其水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2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987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2640700號公告附件序號7~11（本市北投區大屯段一小段517、532、556、556-1、556-2地號等5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曾合生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2640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曾合生所有本市北投區大屯段一小段517、532、556、556-1、556-2地號等5筆土地於104年5月2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5筆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517、556、556-1、556-2地號等4筆土地於108年7月24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及532地號土地於108年8月5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曾合生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7~11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2107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附件序號15（本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117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周脍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周脍所有本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117地號土地於104年5月2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8月14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周脍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5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2136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附件序號46、47（本市文山區指南段一小段102、103地號等2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張進來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張進來所有本市文山區指南段一小段102、103地號等2筆土地於104年5月26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8月19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張進來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46、47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455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附件序號51（本市內湖區碧湖段一小段198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葉泰山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葉泰山所有本市內湖區碧湖段一小段198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22/48）於104年5月27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旨揭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分別於108年8月30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葉泰山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51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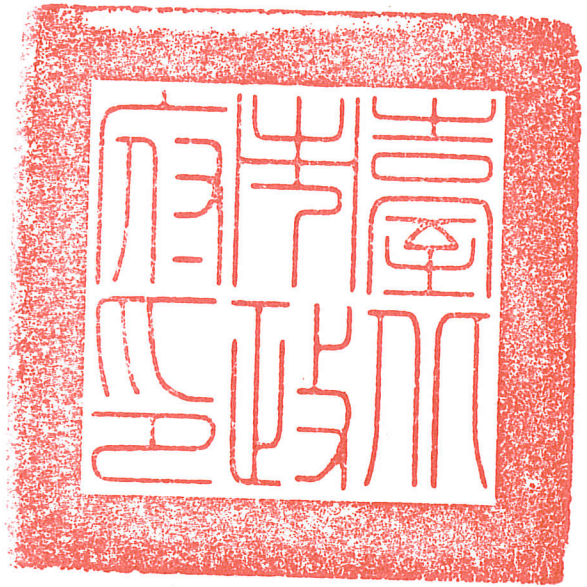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6335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附件序號64、72、74、76、78、80（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11、84、84-1、86、86-1、86-2地號等6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黃華榮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黃華榮所有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11、84、84-1、86、86-1、86-2地號等6筆土地（權利範圍各2/108）於104年5月27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12月1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黃華榮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64、72、74、76、78、80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